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0年·第三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第四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0 年 · 第三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0 年·第三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80185 - 445 - 2

I. 中… II. 最… III. ①刑法 - 汇编 - 中国②刑事诉讼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4. 09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09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0 年·第三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875 印张

字 数: 18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三版 2010 年 1 月第四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445 - 2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三次修订说明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学习和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我们在2006年组织编写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书。本书出版后，因其全面反映了包括刑法典在内的刑法规范和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准确归纳了刑法条文、刑事诉讼法条文的主旨及内容，并根据刑法的修正案、“两高”关于确定罪名的司法解释等新发布的法律文件进行不断修订，保持了本书及时、准确的特点，因此深受广大读者的普遍欢迎。本书不仅为广大学生所采用作为参考用书，更为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喜爱而作为案头必备的工具书。有些司法实务工作者，还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为了更好地为读者服务，我们在收集、整理、综合读者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本书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修订，主要包括：

1. 根据近年来刑事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经验、成果，参考专业读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全面地修正、订正了书中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文的主旨和内容，以力求更准确地反映法条原义。

2. 根据“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对有关刑法条文所涉及的罪名进行了重新校正，以符合“两高”确定罪名的司法解释的规定。

3. 对本书附录的《刑法修正案及单行刑法新增罪名一览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取消罪名一览表》，根据“两高”

的罪名解释，重新进行了全面整理和修订，以与“两高”已颁布确定罪名的司法解释相一致，并能较全面地反映历次确定、修改、取消罪名的全貌。

4. 对部分条文注释、文中注解也进行了校正。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还存在一些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我们会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变化而作更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同时，感谢热心读者的支持和鼓励，也欢迎大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10 年元月

修订说明

为方便大家学习、使用刑事法律，根据实际需要，我们 2006 年编辑了本书。此次修订，增加补充了刑法修正案（七）及有关立法解释的内容。

本书主要收录了我国现行刑法、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以及刑事诉讼法。在编辑时，我们基于方便使用、查寻的原则，采用了以下的方法进行编辑、整理：

1. 对刑法总则条文，根据条文和刑法理论，概括了条文内容，并在每条前标示出了该条的主旨及内容。

2. 对刑法分则条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罪名的历次司法解释，列出了分则条文的罪名及其内容。对新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七）》新增的内容，因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尚未作出罪名解释，在编辑时，由编者根据我国刑法罪名理论，标出了参考的罪名意见，最终罪名的确定应以“两高”的解释为准。

3. 对已由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修正（改）了刑法具体条文内容的，我们在完整地收录有关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同时，在保留原刑法条文原貌及完整性的基础上，又将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进行了分解，将修改、补充后的新条文列在原刑法条文之后，并加框图以示区别。这样既可满足完整地学习某一法律文件的需要，同时也可以比较直

观地了解刑法条文的修改变化，便于对照记忆。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条文历经多次修改，罪名也有变化，因此，在使用时，以最后一次刑法修正案及“两高”罪名意见为准。

此次修订，我们增加了《刑法修正案及单行刑法新增罪名一览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取消罪名一览表（1997年刑法）》，以方便读者了解使用。

4. 对刑事诉讼法，我们也根据具体条文和诉讼法理论，概括了条文内容，并在每条前标示出了该条的主旨及内容。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且目前对个别刑法新增罪名还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如《刑法修正案（七）》的新增罪名），因此，本书还存在着一些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会根据法律的变化及司法实践的发展进一步地修改、完善。

编者

2009年3月

编辑说明

为方便大家学习、使用刑事法律，根据实际需要，我们编辑了本书。

本书主要收录了我国现行刑法、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以及刑事诉讼法。在编辑时，我们基于方便使用、查寻的原则，采用了以下的办法进行编辑、整理：

1. 对刑法总则条文，根据条文和刑法理论，概括了条文内容，并在每条前标示出了该条的主旨及内容。

2. 对刑法分则条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罪名的有关司法解释，列出了分则条文的罪名及其内容。

3. 对已由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修正（改）了刑法具体条文内容的，我们在完整地收录有关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同时，在保留原刑法条文原貌及完整性的基础上，又将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进行了分解，将修改、补充后的新条文列在原刑法条文之后，并加框图以示区别。这样既可满足完整地学习某一法律文件的需要，同时也可以比较直观地了解刑法条文的修改变化，便于对照记忆。

4. 对刑事诉讼法，我们也根据具体条文和诉讼法理论，概括了条文内容，并在每条前标示出了该条的主旨及内容。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且目前对个别刑法新增罪名还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因此，本书还存在着一些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会根据法律的变化及司法实践的发展而进一步地修改、完善。

编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	（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1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 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	（1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	（1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 条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	（1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 28日）	（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 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	（160）
附录 刑法修正案及单行刑法新增罪名一览表	（1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取消罪名 一览表（1997年刑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修正）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刑法属地适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此部分系编者根据刑法条文和刑法理论概括而成，非原刑法内容，仅供参考。

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刑法属人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刑法保护适用】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刑法普遍适用】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豁免】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注：时效）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注：投毒罪罪名已取消，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

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